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现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大道143号浦东新舞台[交通车有：85、81、775、778、776、935、936、981、沪华线、申周线、隧道五线、隧道六线、隧道八线、隧道九线（东方医院站下车）]。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2月19日—200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19日—2005年12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8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性公告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5年12月16日再次发布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5年12月8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现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或可以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或可以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或可以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前来参加登记的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应提供具体清晰的股东帐户和身份证或可以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的复印件及通讯所需具体联系方法，并于2005年12月15日及之前送达）。

2、登记时间：2005年12月15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路1398号（金台路路口、金台大厦）大堂[交通车有：573、618、961、630、602、977、沪孙线、川虹专线、沪川线、陆川线、新川线（陆行中学或金桥路站下车）]。

三、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A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2月19日—2005年12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639 投票简称：金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浦东金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39	金桥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639	金桥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639	金桥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A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8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A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电话：(021)50307770

传真：(021)50301533

联系人：吴海燕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